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 王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希望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相信双方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内的合作有助于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为促进两国之间的文化合作，将采取相应措施：

一、举办报告会、展览、文艺演出、体育表演、青年活动，互换出版物，翻译文学作品，并通过广播、电视、电影以及其他宣传手段，使两国人民在文化和人文方面更好地相互了解。

二、为造型艺术、文学、戏剧、音乐、电影、广播电视、体育、青年和成年人组织以及图书馆各界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提供方便。

三、鼓励艺术院校、体育院校、图书馆、博物馆、剧院以及其他文化机构之间的合作。

四、通过相互提供奖学金，为在艺术院校和体育院校间互派留学生和进修生提供方便。

五、鼓励各自的有关人员参加由对方组织的研究会、讨论会、展览、比赛以及文化方面的专家之间的会见。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教育方面的合作，为此：

一、鼓励在高等院校、博物馆和科研部门之间互派教授和科研合作人员，并根据双方国内的现行规定，允许他们进入图书馆、档案馆等，为他们的研究工作提供方便；

二、通过奖学金的办法为高等院校互派留学生、进修生和研究生提供方便；

三、为各级教育经验的交流提供方便，为此提供教育专家赴对方国家进行考察和学习，并经常交流教育结构、方法和改革的情况；

四、审议是否可能圆满解决毕业文凭和证件的对等问题。

五、双方相互鼓励在高等院校教授和研究另一方的语言和文学。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扩大两国之间的科学合作，为此：

- 一、为科学机构、研究所和研究中心之间的接触提供方便；
- 二、鼓励科学机构之间高级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
- 三、提供奖学金以促进互派研究人员；
- 四、交换专业性科学出版物；
- 五、鼓励举办科学讲座、讨论会和研究会。

第 四 条

为执行本协定，缔约双方将成立常设混合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最多八人。双方各派出相等人数，分成两组：即中国组和比利时组。至少每三年举行一次全会，会议主席由双方轮流担任。会议将轮流在中国和比利时举行，以便制定工作计划和执行计划的财务条款。

混合委员会可聘请专家给予合作。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为此，双方正式授权其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在布鲁塞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荷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康 矛 召
(签字)

比 利 时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夏尔·费迪南·诺东
(签字)